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权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9年12月21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的顺利实施，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宋敏敏拟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进行转让，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